

600.9
36
新 課 程 標 準 適 用

新 生 活 初 中 教 科 書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期 用

本 國 史

第 二 冊

編 輯 者 梁 園 東 校 訂 者 江 恆 源

上 海 大 東 書 局 印 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

新生活教科書
初級中學校用
本國史（全四冊）

▲第二冊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著者 梁園東

校訂者 江恆源

發行人 沈駿聲

印刷者 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 大東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三一〇號 大東書局



分發行所

開封 南京 濟南 北平 天津 漢口 廣州 汕頭
徐州 沙市 長沙 重慶 廈門 梧州 杭州 哈爾濱 新加坡

大東書局

（然卓沈者對校書本）

新生活教科書
初級中學教科用書

本國史編輯大意

(一) 本書遵照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頒行正式課程標準而編輯，專供初級中學教科之用。

(二) 本書所選材料，大都以有關社會生活者為主，如各種制度、風尚、思想、學說，以及其他文化形態，皆必指出其社會的意義。

(三) 本書注重事業的演變與解釋，凡重大改變，必特為指出，並說明其意義及演變的關係。若事實的經過，詳細敘述者較少。講授時遇有必要，可酌量補充，令學生筆記，或指定有關係書籍，令學生參考，試作閱者報告，以培養自修能力。

(四) 本書對於上古史料，以人類學方法，加以整理。意在稍為指出古代應有的經歷，冀引起教者更完善之解說，與學者進一步之研究。

(五) 本書於中古史，注重本國文化與社會概況與國家組織之特點；

於近世史，注重中西交通及西學輸入之影響；由此兩點，一方以說明中國歷史演變的系統，一方指出現在社會波動的前因，為研究現在社會問題的準備。

（六）歷史分期，至無一定，本書為研究便利計，對於中國史期的劃分，以民族的分合為標準，分五期：

中國歷史的演變，有非原於社會的變動，而只是由於古代式的民族遷徙者；由此觀察：

（1）在秦漢以前，全為原始民族的衝突混合時期。

（2）至秦統一，原始民族的衝突，告一段落，而北方民族，亦由匈奴統一，秦漢間與匈奴發生關係，所引起交通西域，漸至西北民族侵入，構成漢末兩晉南北朝的混亂。其間約八百餘年；在此期間，文化制度，皆有一貫系統可尋，到隋唐始一大變。

（3）由隋唐統一，直至元末，其間雖有五代之紛擾，及宋之統一

，但遼金北方民族之侵入，實自唐末開始，正與唐代之統一勢力相應，而南宋之遷徙，正與東晉所受之壓迫相類似；即以文化論，宋代之詩詞古文禪學，皆承唐後，並無時代特點，雖有理學開明代學風，然宋代制度與風尚，同於唐者實較明爲多，與唐作一期研究，自較便利。

(4) 明與清不應分離，應作一時代，已如上述。

(5) 從辛亥革命起，至現在爲一期。

以此分法，可得五期：

(1) 上古史——上古期——上古至戰國末（公曆紀元前二二〇以前）。

(2) 中古史——中古期——秦至六朝末（公曆紀元前二二〇—紀元後五八九）。

(3) 中古史——近古期——隋至元末（五八九—一三六七）。

(4) 近世史——近世期——明至清末（一三六七—一九一一）。
(5) 現代史——現世期——辛亥革命以後。

(七) 本書按上列分期，各注意其時代特點，尤注意各時代演變的因果關係，以適合整個的歷史系統。

(八) 本書每章說明較普通教科書為詳，編者意思，以為綱要式的教科書，不適于學生之自動學習，且講授時原不必字解句釋，重在擇其要點，詳為擴充，如是則學者參閱課文，自可增進了解能力。

(九) 本書計分四冊，第一冊為上古史與中古史上半期，第二冊為中古史下半期，第三冊為近世史，第四冊為現代史，適合初中四學期之用。

(十) 本書每章末新附練習題，練習的意思，並不單在使學生練習，而是為指出每章的要點，或由教師特別講解，或由教師指令學生研究。

編者 一九三二，十一，十一。

新生活教科書
初級中學校用

本國史 第二冊目次

第三期 隋唐至元末（近古期）

一 <u>隋唐制度的革新</u>	一一—三三
二 <u>唐代勢力的擴張</u>	一四—二三
三 <u>備邊政策與藩鎮之亂</u>	二四—三三
四 <u>五代的紛擾</u>	三三—四二
五 <u>宋的統一及異族的興起</u>	四三—五一
六 <u>國勢衰弱與變法</u>	五二—六五
七 <u>北方民族的侵入及中國民族的再遷</u>	六六—七五
八 <u>金的興亡及南宋</u>	七六—八四
九 <u>蒙古族的侵入及其勢力</u>	八五—九七

十	佛教的影響及其對中國文化的關係·····	九八一—一〇
十一	唐宋元時代文藝的極盛·····	一一二—一九

新
初級中學教科書

本國史 第二冊

第三期 隋唐至元末——（公曆紀元五八九

一三六七）

一 隋唐制度的革新

隋
的
初
狀
況

公元五百八十年，隋文帝代周，至五八九年，滅陳（開皇九年），統一中國。那時雖承兩晉南北朝混亂以後，可是在南北朝以前，固然十分擾亂，而自宋魏以後，一百五十年間，已比較安定的多，所以隋統一不久，社會狀況已極其良好，隋書食貨志載：

『開皇十七年，戶口滋盛，中外倉庫，無不盈積，所有資給，不踰經費，京師帑金，既充積於廊廡之下，高祖遂停此年正賦，以賜黎元。』

尤其顯明的，是提高丁年的規定，以減低人民的負擔。晉時以十六歲至六十六歲爲丁，男年十三課以半稅，十六課正稅，至六十六歲始免稅。到南北朝末季周時，以十八歲至五十九歲爲在役期間。這種丁年的規定愈長，人民的擔負愈重，凡差役賦稅，皆以成丁爲標準，如晉代的賦稅，每丁每年須出粟一斛五斗，絹三匹，綿三斤，男女皆同，十六歲以下至十三歲，和六十歲以上至六十六歲課半額，十三歲以下六十六歲以上始全免。及到隋開皇三年以後，已減至二十一歲爲正丁，隋煬帝初時更減至二十二歲。丁年的規定既高，人民所擔負的徭役賦稅自低。這種減低，正表示出當時的人口增加。如在漢代，本是號爲政治清明的時代，而那時所謂正丁，多是從十五歲到六十五歲，比較南北朝混亂的時候還長，可見由兩漢至兩晉，由兩晉至隋唐，中國的人口，都是漸漸增加的，其中當然不全是生殖率增高，外族的遷入，恐怕是主要原因。人口增加，社會富庶，徭役勞動，當然可以減輕

了。

隋煬帝的
暴虐和唐
的代興

隋統一以後，歷時不久，社會既已相當富庶，在這種狀況下，自然會引起專制君主驕奢淫佚的心，這是專制國家常有的現象。無論怎樣好的君主，未必能使經濟關係未確定的社會安定，而一個壞的君主，卻可使安定的社會崩潰。隋文帝末年，因為先廢太子勇，改立晉王廣，既而又後悔，欲復行廢立，卻被晉王廣刺死；廣繼文帝自立，是為歷史上著名驕奢淫佚的隋煬帝。

隋煬帝在位十三年間的政況，彷彿和秦始皇一樣，都是不顧社會生活而妄自徵發勞動，不到五年，已把開皇初的經濟狀況，破壞無餘。做顯仁宮役丁男二百萬人，發河北丁男十餘萬以通馳道，又發丁男二十餘萬築長城，大業八年以卒一百一十餘萬征高麗，結果，『六軍不息，百役繁興，行者不歸，居者失業，人饑相食，邑落為墟！』（煬帝本紀）自大業六年以後，各地盜賊遂紛起。（一）

煬帝大業十三年，方遊幸江都，時淮河以北，皆爲起事者所據，太原留守李淵，以不能平羣盜懼得罪，遂引突厥兵入陝西，據長安，擁留守代王侑爲恭帝。煬帝知情勢日非，不願北歸，頗欲遷都丹陽，其臣下多關中人，皆不願，思歸，不久遂爲字文化及所殺。時各地羣雄，皆自立稱王稱帝，共有二十人之多，皆互相攻伐，李淵旋亦廢恭帝而自立，改隋國號爲唐，是爲唐高祖，漸漸吞滅羣雄，隋室的政府，只歷三十七年，就讓與唐。

隋的時期雖短，但他的幾種制度，和後代極有關係，自秦以後，各種制度的形式，到隋一大變，這種改變，對於國家的性質，雖沒多大關係，不過自隋以來，直至明清，顯然是一個形式，和秦漢兩代不同，爲了解制度上的演變，卻有認識的必要。隋的改革，是醞釀於三國兩晉而確定於唐，現在舉兩件較大的來說：

秦漢後的

秦漢政權，集於『三公』，三公者秦代爲丞相，大尉

〔官制和隋
唐的改訂〕

御史大夫三官，分掌行政軍事監察三權，到漢武帝時，改太尉爲大司馬，成帝時改御史大夫爲大司空，哀帝時廢大司空而改丞相爲大司徒，是爲三公的正名。東漢光武初，以三公權太重，乃稍稍減其權，分其事於『尚書臺』，尚書臺在秦官屬『少府』，本爲書寫詔敕的官，原無實權。前漢武帝時，以宦者司馬遷爲中書謁者令，給事於中，其後皆以宦者充任。成帝時，初置尚書員五人，一人爲僕射，四人主四曹，光武時增至六曹，所謂『六曹』，即常侍曹尚書，二千石曹尚書，民曹尚書，客曹尚書，此爲成帝的『四曹』；光武更分二千石曹爲二，又分客曹爲南主客曹與北主客曹，是爲『六曹』，其所掌皆爲書寫盜賊水火備天子顧問等事，其實亦無實權。到三國魏武帝執漢政時，自爲丞相，總攬政事，以三公官爲虛銜不執政，而另設『尚書令』一人主政事，其下又分設左右僕射及尚書六人，分掌各曹庶事，於是政事盡歸『尚書省』。此外又設侍中四人，給事黃門

侍郎四人，掌奏事，中書令一人，掌詔命。到晉時，以尚書爲『尚書省』，中書爲『中書省』，侍中爲『門下省』，三省分立，分掌庶政詔敕侍從應對等事，而以尚書省爲政權所歸，其下又設吏部、殿中、五兵、田曹、度支、左民五曹。到隋代仍魏晉之舊，雖有『五省』之名——尚書、殿內、門下、內史、祕書——而實權仍在尚書省，此爲統一後的官制。自魏晉以來，丞相三公各官不常設，政權漸漸集於尚書省，尚書省的分部，亦較完備，隋時更分爲六部：吏部、禮部、度支、左民、都官、五兵，是爲後代六部尚書的基礎。唐代亦用這種制度，六部的名稱始正式成立，即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每部又分四司，合爲二十四司。此種組織到清朝尚完全沿用。

官制改變
的原因

尚書省所以能代替三公掌握政權，並不是任何君主的私意，實在是社會關係漸漸複雜，使政治組織，也不能不日趨完密的結果。試看秦漢的三公，好像是對於政治的分類，只知

道吏事軍事監察三種，漢代官吏，多至十三萬餘員，而除過郡縣的地方官外，其他主要的官守，如廷尉太僕郎中等，後來或變爲一部中一司官的事，或視爲毫不重要的部分，而六部分曹處理的事務，在那時全在丞相太尉二官之下，好在那時的社會尙簡單，若在稍爲複雜以後，自然要覺著丞相太尉二官權柄太重了，以三公權太重是東漢初分任尙書臺的原因，而尙書省的能代替三公，正是因爲尙書的職守，原來就是分曹處理，是含有政務分類意義的。

除此以外，以九品分官階的制度，亦確定於隋。兩漢的官位，是以食祿多寡爲判，凡升級者卽升其祿名，最高者三公，號稱萬石。到三國時，魏始立『九品』制；最高的爲第一品，以次至最下的爲第九品，每品又分上中下三級。兩晉亦是這樣。後魏時每品又分作正從，而每品正從，又各分上中下三級；至隋代始確立正從之名，分官階爲十八級，隋以後直至明清都沿用這種制度。

此種改變，亦非偶然的；第一，兩漢時代，尙受自然經濟的限制，官階只能以食祿分別，以後貨幣經濟，漸漸發達，官吏的薪俸，不只是現物，而有其他物品，所以另立抽象的品名以判別；第二，官吏的組織，既日益複雜，以千石百石的分別不足用，遂以品位來分判。從這些都可看出兩漢以後的社會和國家組織，都發達許多。

由選舉到
科舉制度

兩漢的選舉制度，其優點在選舉的標準，全以平日學行為主；學行優的，才能得鄉間好評而上聞於吏。及到後來，流弊所及，使士人皆以標榜爲高，名譽爲重，甚至交接生徒，共爲部黨，名譽高的，不惟未必能有所長，也許適爲其短，所以曹操於建安十五年所下的求賢令說：『若必廉士而後用，則齊桓其何以霸世！』到十九年時，更露骨的說：『夫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陳平豈篤行，蘇秦豈守信耶？而陳平定漢業，蘇秦濟弱燕。由此言之，士有偏短，庸可廢乎？』這就是說漢代選舉

的標準，未必能得真才，而真實有才能的，也未必是有行之士。這種觀念，固然是當時社會紛亂，需要才能，未遑士行；卻也可見貢舉或選舉的方法，未必是時時有效的；所以在魏晉禪位的時候，用陳羣的建議，改爲一種『九品官人法』。其法即是由官設大小中正官於州郡，以評定當地人物，上之尚書錄用，分爲九等，其有以才能見長的，即與以升進，否則降下不用。此法的原意，本是要把原來只以社會輿論做標準的選人方法，完全改歸政府，以政府所需要的爲標準，且立等第以考核而觀其實效，法本至善，但卻沒有想到有兩種大缺點：第一，政府既要執銓衡大權，而卻沒有確實的標準，仍是以『言行修著』，『道義虧乏』等爲標準，是與原來的選舉制度相同；第二，州郡的大小中正官，多以當地的賢而有識的充任，以其能熟於本地人才，這是仍以『鄉評』爲主，但其實更不如鄉評尙能較得公允，改歸一箇中正官選擇，其流弊自更多；所以行未百年，到晉時已是由中正徇私